

# 2023 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

2023 年 12 月 29-31 日

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请完整填写此表并签名盖章回传至:

单位: 广西天桃国际会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会展路 18 号会展大厦 9 层

传真: 400-666-1603

邮箱: gxbeautyexpo@163.com

## 参展申请及合约 Application

本单位申请参加 2023 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 认可参展细则, 并保证支付所需项参展费用, 服从大会统一安排。

### 展商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法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网址: \_\_\_\_\_ 传真: \_\_\_\_\_

公司类型(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

生产商  代理商  经销商  行业协会  新闻媒体  展团组织者

其它: \_\_\_\_\_ (请注明)

(必填) 参展展品/品牌(字迹工整、清楚): \_\_\_\_\_

### 展位申请

#### 选项 1: 光地(36 平方米起租)

面积: \_\_\_\_\_ 平方米 总价: \_\_\_\_\_ 元 展位号: \_\_\_\_\_

选项 2: 标展展位(9 平方米起)  6800 元  5800 元  5500 元

展位 \_\_\_\_\_ 个 总价: \_\_\_\_\_ 元 展位号: \_\_\_\_\_

**备注:** 标准展位配置: 围板、参展商名称(中、英文)及展位号板, 1 张咨询桌、2 张椅子、2 盏射灯、1 个 500W 单相电源插座、电力接驳、布展管理;

光地展位配置: 空地, 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展台搭建、装饰、场馆管理、电箱接驳、搭建押金等相关费用。

### 广告申请

#### 选项 1: 广告赞助

钻石赞助(30 万元)  黄金赞助(20 万元)  白银赞助(15 万元)  晚宴赞助(10 万元)

#### 选项 2: 会刊广告

封一整版(彩色): 人民币 \_\_\_\_\_ 元  封二整版(彩色): 人民币 \_\_\_\_\_ 元

内页整版(彩色): 人民币 \_\_\_\_\_ 元  内页整版(黑白): 人民币 \_\_\_\_\_ 元

(注: 所有彩色广告请同时提供分色片以及彩色打样稿)

#### 其他广告费用(注: 展场户外广告及室内广告详见广告报价单)

项目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总计: 人民币 \_\_\_\_\_ 元

费用总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付款方式:** 本合约签订之日起, 参展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约约定的展位费的全款, 主办单位收到展位租赁费用的全款将及时开具发票, 以供参展企业及时做账所用。下列形式支付(请选择):

现金  电转账  银行转账  其他

主办单位指定收款帐户如下:

户名: 广西天桃国际会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552040100100431187 户行: 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 特别说明

-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
- 2、经营进口化妆品须有商检合格证、卫生许可证。
- 3、厂家具有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
- 4、不得经营假冒伪劣产品, 否则后果自负, 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其他纠纷全部由其参展单位负责。

此合约与参展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展单位应履行协议中的参展细则, 如有违反, 应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主/承办单位:

地址: 南宁市会展路 18 号会展大厦 9 层

电话: 13557991307

联系人: 赵旭阳

2023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2023 中国—东盟美容美发化妆品博览会

2023 年 12 月 29-31 日

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请完整填写此表并签名盖章回传至：

单位：广西天桃国际会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会展路 18 号会展大厦 9 层

传真：400-666-1603

邮箱：gxbeautyexpo@163.com

## 参展细则

### 1. 展位租赁及服务

- 参展商租赁展位须经组织单位批准，并与组织单位签订前页合约，参展商所租赁的展位不准部分或全部转租或变相转租。
- 无论布展或展出期间，参展商单位须确保其租赁的展位得以合理、适当使用。若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的展位未被合理、正当使用，足以影响展览效果、展览安全的，组织单位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展位，由此引起的损失、费用将由展商承担。组织单位已收的展位费及其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展商尚未支付的展位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应当继续支付。
- 对参展商提供的录入展商名录或涉及网络推广的图文资料（展商需确保该资料未涉及知识产权，如遇纠纷，由参展商承担相应责任），主办单位将尽力确保其内容的准确性，若有错漏之处，主办单位恕不负责，并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对上述资料进行删除。
- 若参展商违反本细则，或未能按时支付参展费用，组织单位有权取消其租赁的展位，参展商及其展品均须撤离展览现场，组织单位还有权解除合同将该展位另行出租，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参展商应当继续支付未付款费用并承担组织单位相应的损失。组织单位保留为展览会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位位置的权利，如有变更，组织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参展商，参展商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逾期视为同意位置的变更；参展商不同意变更的，组织单位可以解除合同，退还相关费用。

### 2. 展品

- 参展商只可在自己展台范围内分发和布置广告宣传品。欲在本展台范围以外分发或布置广告宣传品，须经主办单位同意。
-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以及法律法规等禁止携带的物品严禁带入展览会现场或在租赁的展位展览。
-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展出的产品与前页合约约定的产品不一致，或者产品的类别与本次展览会展览的产品不一致的，视为参展商违约，主办单位有权通知参展商 2 小时内予以更换。若参展商未能更换参展的产品，组织单位有权收回已出租的展位，参展商所付展位费及其他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如果参展商还有展位费及其他费用尚未支付的，其应当继续支付给组织单位并承担组织单位的相关损失。
- 参展商应对自己的展品安全负责，并做相应的投保。对于贵重物品，参展商可提前向组织单位申报，但参展商仍应自行采用有效防护措施。

### 3. 保险

参展商除应对展品进行投保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公共财产险及其工作人员人身意外险。

### 4. 不可抗力

因战争、国家紧急状态、火灾、自然灾害、展馆因非人力可控制的因素不能使用等情况，导致展览会取消、延期或展览时间缩短，组织单位对参展商所付费用不予退还。由于上述原因致使参展商或他人遭受其他的行为和后果、索赔、要求、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其他费用，组织单位亦概不负责。

### 5. 损害赔偿

- 因参展商及其员工或其代理人故意或过失的行为，导致展馆设施、业主及其代理和其他参展商遭受损失或损害，或致使组织单位及其对展馆业主负责的代理机构、员工、分包商、公共机构、乃至其他展商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参展商须负全部责任，参展商同意对此作出赔偿。
- 参展商不准改变或影响展馆固有设施。

### 6. 现场须知

- 从合同签订、布展、展出到撤展整个阶段，参展商需对其参展人员和代理人员的行为负责。
- 参展商必须遵守展馆和组织单位的现场规定。
- 参展商不得进行影响展览会正常进行的一切活动。
- 一旦发生事故、意外事件等，参展商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组织单位。

### 7. 付款

参展的所有费用支付方式：合约签署或展位确认后 3 天内支付所有费用。参展商未按时支付的，组织单位有权保留、更换或撤消原展位以及解除合约的权利。组织单位在收到全额款项后，最迟在展览会闭幕前向展商开具正式发票。

### 8. 撤销或减少预订展位

若参展商取消或减少预订之展位，须经组织单位同意；否则，参展商已支付的款项将不予退还，参展商还须承担支付尚未支付的展位费及其他费用，同时还要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 展览会开幕前 90 天（含 90 天）撤销或减少展位的，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 20%；
- 展览会开幕前 60 天（含 60 天）撤销或减少展位的，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 30%；
- 展览会开幕前 30 天（含 30 天）撤销或减少展位的，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 40%；
- 展览会开幕前 15 天（含 15 天）撤销或减少展位的，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 50%；
- 展览会开幕前 5 天（含 5 天）撤销或减少展位的，按预订展位总费用的 80%；

### 9. 撤展

展会期满，参展商应在 1 天内交还该展位。如参展商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组织单位支付原日租金的数额作为的违约金。

### 10. 合法性约定

参展单位承诺对本单位参与展会活动的内容和商品的合法性、宣传材料的知识产权、活动宣传资料的合法性等诸事宜负责，并承担违背此条款给组织单位造成的损失。

### 11. 补充条款

组织单位将会向参展商发送《参展商手册》，请参展商及时并认真阅读《参展商手册》的相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所有展会相关规定。